



# 海派別狂傲！

● 編輯室

cmanews@cmauhk.org.hk

黎金妹就像一般傳統的中國婦女——賢嫻淑德、勇敢堅強。她雖然沒有受過什麼教育，但結婚生子後就盡心盡力的相夫教子；丈夫離世後，一家的擔子壓在肩頭，千斤重擔難挑也得挑。面對驚濤駭浪的人生，誰能幫她平靜風浪？

## 遇「神」不淑，助無門

她與丈夫的感情很好，經常一起出海打魚，在她的心目中他倆是「最佳拍檔」。一九八八年，有一次她丈夫出海捕魚不幸被越南海盜打死。黎金妹心裡很納悶也很掙扎：「為什麼我整日拜神，但他連我丈夫都保不住？我還要拜他嗎？」

金妹的「最佳拍檔」離開了她，她要自個兒管理一條船，又要照顧兒女，她自言：「在船上我要兼顧很多工作，又要面對風浪，這連很多男人都受不了。我一個女人，連字都不識一個，又沒有能力，怎樣帶領伙計？很多時都會被人欺負，我只能忍！忍！忍！以前每次出海，我都會拜天地，那時我很掙扎，心想還值得去拜他嗎？但又有誰可以安慰我、聽我傾訴呢？」她帶著沙啞的聲音、眼有淚光地回顧這段艱苦的日子。

金妹過去沒有把自己內心的感受告訴別人，但她憂愁的樣子，任誰都知道她很苦。她不但在出海時經常遇到風浪，在人生路上也面對一浪接一浪的難關。丈夫罹難後，一個兒子曾被越南政府抓去，漫天開價地要求鉅額的罰款；一個女



畢德富牧師為金妹施洗。

受洗後，金妹與當時任荃灣堂傳道的劉少萍姑娘合照。

兒又因誤入一所金融公司工作被騙鉅款而自尋短見。最後，連她自己也不能幸免，一次車禍讓她住在醫院長達半年——但這卻成為黎金妹人生的轉捩點。

## 喜遇真神，心無憂

因著一位基督徒醫生，她輾轉去到浸會醫院留醫。在住院期間，有幾位基督徒探訪義工為她祈禱，也讓她有機會接觸到福音。一九九七年金妹痊癒出院後，不知道為什麼感到很不舒服，整日頭腦昏昏的，不想說話，又不想吃飯。當時她的兒子因太太的緣故已經信了耶穌，他的岳父母也是基督徒，兩老擔心金妹可能是被魔鬼攪擾，於是叫女婿把金妹帶到宣道會荃灣堂找傳道人幫忙。

金妹說：「當我去到教堂見到那個十字架時，整個人都好起來，傳道人為我祈禱，還問我：『黎金妹，拜神是一條路，信基督又是一條路，你決定走哪一條？』我說：『我決定

走新路，就是信耶穌。』我還告訴傳道人，我好辛苦、睡不著、又吃不下。很奇妙！與她祈禱、傾談後，當晚我竟然一覺睡到天亮，第二天已經可以去買菜、煮飯。從那時開始我便返荃灣堂直到如今。」

## 神在前頭，錢在後

黎金妹信主後，積極參與教會聚會，又做探訪義工，但仍然覺得生活有點平淡。她祈禱：「神啊！求你為我預備一份工作，但又不妨礙我返教會聚會和做義工。」她的禱告蒙應允了。金妹很高興既有工作，又可以學習十一奉獻；不過後來因為超齡而要退休。

她只好另覓工作，當見工面談時，她勇敢地跟老闆說：「如果不能星期日放假，你給我多多錢，我都不會做的。」老闆當然十分為難，如果其他員工都要求放星期天，那怎麼辦呢？後來老闆想了一個折衷的辦法——由黎金妹自掏腰包請一替工幫忙。後來黎金妹再找一個人替她星期三上班，她便可以繼續返團契和做義工。

黎金妹充滿感恩地說：「我覺得上帝很好，樣樣都為我預備妥當。我人生經歷那麼多，深深地體會——錢是賺不完的，夠用就好了。我們應該把神擺在頭，錢放在尾。祂給我有，就有吧！這八九年祂為我除去煩惱，這是用錢買不到的。」

「我女兒說我以前又黑又瘦，苦瓜乾的臉孔，現在好看多了。我想是因為我信了耶穌，什麼事都交託給主；以前曾經欺負我的人，我都能原諒他們，所以沒有什麼煩惱憂慮，人開朗、健康，臉色自然好看。我們很多水上人出海前經常拜天地，但卻不知道誰是真正的神；所以我會與親友分享自己的信仰，現在我的媽媽和阿姨都信了主。」黎金妹很慶幸自己認識這位能幫助平靜生命風浪的神。

「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，哪一個大能者像祢耶和華？祢的信實是在祢的四圍。祢管轄海的狂傲；波浪翻騰，祢就使它平靜了。」(詩八十九8-9) ㊦



# 一位屬神的人

## ——歷久常新的陶恕(一)

● 胡志偉牧師



陶恕 (Aiden Wilson Tozer, 1897-1963) 出生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的紐堡 (Newburg)，他成長於務農家庭，在六兄弟姊妹中，他排行第三。陶恕只完成小學，沒有唸過中學、大學或神學。奮興佈道家 Leonard Ravenhill 稱讚他：「像他這樣的人不是學校培養出來的，乃是聖靈教導的。」他從小培養閱讀習慣，好學不倦，任何到手的文字，必愛不釋手，甚至不願影響生計。

一九一二年，陶恕舉家遷往俄亥俄的亞克朗 (Akron)，因長兄在那裡的橡膠公司工作；其後，他也隨長兄一起工作。一九一五年，陶恕快到十八歲生日時，在街頭佈道聽聞福音而決志信主。信主之後，陶恕竭力追求，或安靜祈禱敬拜，或博覽聖經、神學、歷史與文學等。陶恕的同工麥卡菲 (Raymond McAfee) 回憶：「他常形容自己為一隻飢饉的蜜蜂，不停採花蜜。」他是家中首位基督徒，參與當地「恩典循道會」(Grace Methodist Church) 不聚會，其後在「弟兄會」(Church of the Brethren) 裡受浸。雖然沒有正規的神學訓練，陶恕感到神呼召他「作傳道」，特別受到 S. M. Gerow 牧師 (Locust Street 宣道會) 的鼓勵，於是陶恕就轉往宣道會聚會。

陶恕二十一歲那年，與 Ada Pfautz 結婚，而他的外母為五旬宗教會的本土宣教士，她與 Gerow 牧師，常借書予陶恕，對陶恕的生命成長有一定的幫助。陶恕育有六名兒子，一位女兒，生活簡樸；對個人家庭生活，陶恕甚少提及。一九一九年，他接受邀請，牧養西維吉尼亞州一間很小的宣道會，一九二〇年，陶恕被按立為宣道會牧師。一九二八年他轉往芝加哥 Southside Alliance Church，在那裡牧會共三十一年。晚年 (一九五九年)，他轉往多倫多的 Avenue Road 宣道會，任職「宣講牧師」，直至一九六三年安息主懷。

由一九五〇年起，陶恕為《宣道見證》(Alliance Witness) 編輯，達十三年之久。他的著作，超過四十本。他一生刻苦為主作工。歸納陶恕著作的信息，他十分重視屬靈生命的進深，靈命成長應以聖經為本、基督為中心、聖靈為結連和父神為先等四方面作進路。

陶恕被譽為「二十世紀的先知」，他的屬靈影響力跨越宗派與地域，今天仍向我們說話。他葬於亞克朗，墓誌銘寫著：「屬神的人」(A Man of God)。㊦

(作者為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)

### 陶恕小語

\* 神的大能不會彰顯在任何暗自保留後路、見難而退的人身上。惟有那些已不給自己留下反悔餘地的人，才擁有聖經所說的信。——《義人之根》

\* 基督徒為了方便自己，避免世人投以奇異的眼光，就把基督的教導多方修改；這正是我們靈命倒退的明證。我們必須馬上悔改，完全順服在基督的管治下，才能除掉這些敗壞。——《受教的心》

\* 屬於神的人，他的心把神高舉在一切之上；神悅納他的心意，也照樣地把他高舉起來，使那人不同的不是他的完全，乃是那種歸給神的意念。——《渴慕神》